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应收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
所涉及债权价值分析报告

银信咨报字（2026）第 C0035 号

（共一册，第一册）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1 日



目 录

正 文	1
一、委托人（即债权人）、债务人和其他价值分析报告使用人概况	1
二、价值分析目的	2
三、价值分析对象和价值分析范围	2
四、价值类型	2
五、价值分析基准日	2
六、价值分析依据	3
七、价值分析方法	3
八、价值分析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5
九、分析假设	6
十、价值分析结论	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8
十二、价值分析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9
十三、价值分析报告日	10
十四、价值分析专业人员签名和价值分析机构印章	10
附 件	11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应收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

所涉及债权价值分析报告

银信咨报字（2026）第 C0035 号

正 文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对应收债权采用假设清算法分析，按照必要的分析程序，对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应收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6 年 7 月 31 日的清算价值进行了分析。现将债权价值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即债权人）、债务人和其他价值分析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即债权人）概况

委托人（即债权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永和流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7530185122	名称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魏璞
注册资本	肆亿肆仟壹佰陆拾捌万柒仟肆佰贰拾柒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08 月 28 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摘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二）债务人概况

债务人：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成都永和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419626G	名称	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秀芳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9 日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88 号 5 栋 2 层 1 号		
经营范围	医疗技术研发、技术咨询（不含医疗卫生活动）；租赁、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信息系		



注：摘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三）其他价值分析报告使用人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价值分析报告使用人。

二、价值分析目的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应收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为此需对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进行价值分析，为委托人提供价值参考。

三、价值分析对象和价值分析范围

价值分析对象和价值分析范围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流体）持有的对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价值分析基准日，纳入价值分析范围的为应收债权账列其他应收款科目，系应收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账面原值 631,238,011.18 元，已计提坏账 438,149,070.71 元，账面净值 193,088,940.47 元，主要系永和流体支持成都永和成自身经营及对外投资累积形成的款项。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价值分析结论的价值类型为清算价值。

清算价值是指在价值分析对象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件下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价值分析基准日

根据价值分析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次价值分析的分析基准日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价值分析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根据价值分析目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分析基准日。主要考虑使分析基准日尽可能与价值分析目的实现日接近，使价值分析结论较合理地服务于价值分析目的。

（二）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分析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分析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价值分析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分析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价值分析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的《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三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691 号）；

4、《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6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6、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产权依据

1、委托人及债务人营业执照；

2、债务人的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原始凭证、发票等会计资料；

3、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四）取价依据

1、债务人提供的委托价值分析资产清查明细表及相关的会计资料；

2、生产厂家、“中关村在线”等国内知名电子产品报价网站；

3、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年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4、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5、当地人民政府颁布的其他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通知等法规文件；

6、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规和制度、部门规章等；

7、价值分析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检测、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8、其他资料。

七、价值分析方法

（一）价值分析方法的概述



债权价值分析方法包括：假设清算法、现金流偿债法。

假设清算法：是指在假设对企业（债务人或债务责任关联方）进行清算偿债的情况下，基于企业的整体资产，从总资产中剔除不能用于偿债的无效资产，从总负债中剔除实际不必偿还的无效负债，按照企业清算过程中的偿债顺序，考虑债权的优先受偿，以分析债权在某一时刻从债务人或债务责任关联方所能获得的受偿程度的一种分析方法。

现金流偿债法：是指依据企业近几年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考虑行业、产品、市场、企业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对企业未来一定年限内可偿债现金流和经营成本进行合理预测分析，考察企业以未来经营及资产变现所产生的现金流清偿债务的一种方法。

（二）价值分析方法的选择

根据本次所需分析的债权情况和收集的债务人资料情况，结合本次价值分析目的和价值类型，本次选取假设清算法估算委托人拟转让的债权价值。

不采用现金流偿债法的理由：根据本次获取的债务人财务资料和债权信息，债务人目前持续亏损，且债务人自身无业务，仅为管理平台，本次无法合理预测其未来的现金流，亦无法通过现金流确定债权价值。

采用假设清算法的理由：本次能够从总资产中剔除不能用于偿债的无效资产，从总负债中剔除实际不必偿还的无效负债，并合理估算企业清算过程中的偿债顺序，从而估算出债权在某一时刻从债务人或债务责任关联方所能获得的受偿价值。

（三）假设清算法介绍

1、假设清算法简介及适用的前提条件

假设清算法是指在假设对企业（债务人或债务责任关联方）进行清算偿债的情况下，基于企业的整体资产，从总资产中剔除不能用于偿债的无效资产，从总负债中剔除实际不必偿还的无效负债，按照企业清算过程中的偿债顺序，考虑债权的优先受偿，以分析债权在某一时刻从债务人或债务责任关联方所能获得的受偿程度的一种分析方法。

假设清算法主要适用于：（1）非持续经营条件下的企业；（2）仍在持续经营但不具有稳定净现金流或净现金流很小的企业。企业资产庞大或分布广泛的项目和债权与企业总资产的比率较小的项目，不宜采用假设清算法。

2、债权价值分析思路

本次采用假设清算法对债权进行价值分析，即以债务人能够用于清偿的有效资产，考虑应当清偿的债务，按照一定的偿还顺序，估算债权可获清偿的价值。



(1) 债权价值分析程序

①对债权人的债权资料进行分析；

②剔除企业无效资产，确定有效资产；

③剔除债务人无效负债，确定有效负债；

④根据债务人的经营状态和分析目的采用适当的价值类型，对企业的有效资产进行价值分析，对负债进行确认；

⑤确定债权优先受偿金额；

⑥确定普通债权偿债率：

普通债权偿债率=（快速变现偿债资产额-优先受偿金额）/（需要偿债负债总额-优先受偿金额）×100%

⑦分析债权的受偿金额：

债权受偿金额=普通债权总额×偿债率

八、价值分析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公司接受价值分析委托后，选派价值分析人员，组成价值分析项目小组，历经价值分析前期准备工作、正式进驻企业，开始价值分析工作、完成现场工作、出具价值分析报告书，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价值分析业务基本事项

本公司承接价值分析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债务人、价值分析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人、价值分析目的、价值分析对象基本情况和价值分析范围、价值类型、分析基准日、分析假设和限制条件等分析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价值分析委托合同

本公司根据价值分析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价值分析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价值分析委托合同。

（三）编制价值分析计划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编制合理的债权价值分析计划，并根据执行分析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价值分析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分析业务的具体情况对分析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指导债务人清查资产、准备债权价值分析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包括将资产申报表与债务人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

（五）确定债权价值分析方法并收集债权资料

通过对价值分析对象和价值分析范围内债权的调查了解，确定适当的价值分析方法，同时收集与债权价值分析有关的市场资料及信息，根据价值分析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分析资料。

（六）分析估算形成结论

整理债务人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的市场资料及信息，在对债务人财务经营状况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债权分析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分析方法进行债权分析形成初步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债权价值结论，按相应准则的要求撰写价值分析报告，价值分析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七）编制出具价值分析报告

与委托人及债权相关当事人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各方对债权分析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及其他价值分析报告使用人合理理解和使用债权分析结论，出具价值分析报告并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九、分析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分析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价值分析人员根据分析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分析结果是对分析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分析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有序清算假设：假设经营主体在其所有者有序控制下实施清算，即清算在一个有计划、有秩序的前提下进行。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环境在预测年份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国家现行的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劳工政策、社会福利政



策等在预测年份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国家现行的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等在预测年份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三）分析对象于分析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价值分析人员所知范围之外，假设分析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价值分析人员所知范围之外，假设分析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分析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价值分析人员所知范围之外，假设分析对象及其所涉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特殊假设

1、因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分析基准日已资不抵债，故本次分析假设是在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破产清算，在清算现有债务的前提下，按可变现资产分析计算出委估的债权的分析价值。最终债权的清偿应以最终企业偿付结果为准。

价值分析人员根据采用假设清算法对应收债权进行价值分析的要求，管理层认定的假设条件在分析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分析结果。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价值分析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可能推出不同分析结果的责任。

十、价值分析结论

（一）价值分析结论

经按照假设清算法，在本次分析所列假设限制条件下，债权人持有的债权可获得的清偿价值总额为人民币 181,864,015.79 元。

（二）分析结论成立的条件

1、本分析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2、本分析结论仅为本价值分析目的服务；

3、本分析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的



影响；

4、本分析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分析结论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原持有的部分关联医院股权及相关权益（具体包括达州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昆明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凉山高新肿瘤医院有限公司、西安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已于价值分析基准日前完成处置。本次价值分析未将已处置医院作为偿债资产，仅将价值分析基准日实际持有的酒店股权、尚未收回且预计能够收回的处置价款以及其他有效资产纳入偿债范围。**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2、期后事项

截至价值分析基准日，其他应付款中与达州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和凉山高新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发生的两笔往来款共14,139,547.20元，已于期后2026年9月21日前支付13,469,337.61元，剩余670,209.59元未支付。本次价值分析过程中，未考虑该期后还款事项对分析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3、本次价值分析是基于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现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对债权的清偿条款来分析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可变现资产与应付的债务，最终计算得出委估债权的评估价值。最终债权清偿应以最终企业偿付结果为准。

4、本次债权价值分析是采用假设清算的方式进行的，但并非对企业进行破产清算。无效资产、无效负债、优先偿还债务以及优先偿还费用等是使用该方法的基本假设前提，但该假设与实际情况可能会有一定的偏差，不能直接作为交易、处置依据使用。**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5、本次价值分析对委估债权的分析结论并不表示债权人已放弃对债务企业继续追讨的可能性，仅是基于分析基准日债务人资产与负债情况对债权的可能回收金额分析。

6、本价值分析报告仅为本项目分析目的提供参考价值。一般来说，由于分析目的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分析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价值分析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7、本报告提出的分析结果是在委托人和债务人提供必要的资料基础上形成的，我们对提供的有关分析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本报告所依据的权属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委托人和债务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我们的责任在于对分析对象于分析基准日之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分析对象的法律权属不发表意见，



也不作确认或保证。

8、债务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债权价值分析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债务人未作特殊说明而价值分析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价值分析机构及价值分析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提请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说明对价值分析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若报告纸质版与电子版内容存在差异时，以纸质版为准。

十二、价值分析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价值分析报告使用说明

1、本价值分析报告仅供价值分析报告使用人在价值分析报告载明的分析目的和有效期限内使用。

2、委托人或者其他分析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分析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分析报告的，价值分析机构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二）限制说明

1、除委托人、价值分析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价值分析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价值分析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价值分析报告的使用人。

2、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价值分析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3、价值分析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分析结论，分析结论不等同于分析对象可实现价格，分析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分析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价值分析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价值分析结论仅在分析报告载明的分析基准日成立，分析结论自分析基准日起一年内（即2026年7月31日至2027年7月30日）有效。当分析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分析结论失效时，价值分析报告使用人应重新委托估算。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十三、价值分析报告日

本价值分析报告日为 2026 年 9 月 21 日。

十四、价值分析机构印章

